附件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健康状况 |  | 现从事主要职业 |  |
| 工作单位 |  |
| 家庭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码 |  |
| 跟师学习地点 | 县（区） 街道 门牌号 | 跟师学习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医术专长 |  | 近 5 年服务人数 |  |

|  |  |
| --- | --- |
| 文化学习经历 |  |
| 跟师学习医术及实践经历 |  |
| 医术专长综述 |  |
|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5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6形式附后) |
|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本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临床特长 |  |
| 指导老师意见(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签 字：日 期： 年 月 日 |
| 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意见(从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等方面填写书面评价意见)(医疗机构盖章)医疗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推荐材料** **一**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称 |  | 民 族 |  |
| 专 业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推荐医师意见 | 推荐医师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称 |  | 民 族 |  |
| 专 业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推荐医师意见 | 推荐医师签字：年 月 日 |

**推荐材料二**

|  |  |
| --- | --- |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初审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复审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页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填写，第4-5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6页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填写(网上填写相关内容)。

3.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正面照片。

5.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6.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7.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8.跟师学习地点：应具体到跟师学习及临床实践医疗机 构。

9.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0.近5年服务人数：是指近5年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1.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1500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2.指导老师基本情况：需附指导老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材料。

13.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跟师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等。

14.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身份证、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材。

15.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